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开罚(2019)2号

朱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1100MA37NKDL35

地址：上饶经开区新扩展区中国汽车零配件基地(彩城)2-23、24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华阳

我局于2018年12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1、2018年12月27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2、2018年12月28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饶环开改字(2018)70号)；3、2019年3月5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9)2号)；4、企业营业执照；5、现场照片四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3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9)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对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全称：上饶市财政局

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148

收款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附言：13575-99314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3 月 18 日

